

產業經營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績效評比項目及佔比

項目	總分	一	二	三	四
		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	協助本所所務發展	產學研究成效	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
配比		35%	35%	20%	10%

一、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。

二、協助本所所務發展。

三、產學研究成效。

四、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。

項目一 學生學習與輔導成效

項目	總分	1	2	3	4	5	6	7	8	9
		全年度依規定時間上下課，請假按規定調(補)課。	所有任教科目之中英文課程大綱、教學規範，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。	所有任教科目之教材，依規定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。	所有任教科目之中、期末成績正確輸入，並於時限內上傳至本校校園資訊系統。	全程參與全校性與教學有關之活動與會議，請假依規定辦理。	擔任導師者，不得無故缺席校內各種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。	擔任導師者，以一般方式約談或輔導班級學生，並登錄於導師系統。	擔任導師者，約談及關懷特殊境遇學生，了解其家庭背景及問題類型，並登錄於導師系統。	具特殊優良教學或輔導事蹟者(每件5分)，上限10分
配分		20	10	10	10	10	10	10	10	5分/件

PS. 1-9 項未完成而被登錄者，每項次扣減 1 分

項目二 協助本所所務發展

項目	總分	1	2	3	4
		協助所務發展並順利完成 1 項工作任務加 10 分。(20%)	管理所實驗室及負責各項教學設備之規劃與維修(5%)	帶領學生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論文競賽每項次加 10 分，獲得佳作以上者每項次加 20 分，上限 100 分。(5%)	指導研究生論文，每位 10 分，上限 100 分。(5%)
配分		基本分 70 分			

項目三 產學研究成效

項目	總分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
		(含以上)、教授達10萬元(含以上),即可獲得額外每案加10分。 執行各類產學研究案之計畫。例如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總金額講師達10萬元(含以上)、助理教授達1萬元(含以上)、副教授達10萬元(含以上)、教授達10萬元(含以上),即可獲得額外每案加10分。	規畫、申請並主持各類推廣教育班。	擔任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專題計畫案之指導教授。	國內外期刊論文發表。	專業書籍(正式出版)。	國內外研討會論文發表。	取得專利。	取得技術轉移費或授權金。	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。	當年度取得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或通過專技人員高普考試者。	經申請核可至公民營企業機構進行研習活動。	至公民營企業、事業單位服務並簽訂契約,為期一個月以上之職務。	每件業界給予學校之回饋金達新臺幣二萬元以上,且入學校帳戶。	指導學生申請政府相關青年創業服務計畫。	經所屬學系認可之公開發表技藝技術。	參加國內、外學術或專業相關性質研習時數累計達100小時以上。	未於指標認列之特殊優良事蹟,經專簽核准且公開表揚。	研發創新式課程。	其他。
配分		完成 1-10 項中任何一項者,基本分 70 分,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列計,專利以主要發明者列計,產學以計畫主持人列計,1-19 項每增加一項者加 5 分,總分上限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
PS:除基本分之規定外,1-10 項多增加之件數,列計於其他項,每件加 10 分,其中論文、專書及專利第一作者 10 分,第二為 5 分,第三為 3 分,第三以後不列計。

項目四 配合執行校務行政、以及教育部各項評鑑、訪視與其他相關認證業務

項目	總分	1	2	3	4
		全學年度應出席全校性各項活動(含系、學院、行政單位等所執行之重要活動)。重大活動之認定由各級行政單位表列公告,並附於本評鑑項目之末。(缺席一次扣減 1 分)	經選派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、會議之委員、代表;經選派擔任系、學院級主軸課程學門(專業分組)召集人;經選派擔任系、學院級行政分組(含體育室業務分組)召集人。未經選派者,不列入基本義務項目。	協助學校接受各項訪視及評鑑工作,並協助完成相關報告計畫書者。	全學年開設課程經巡堂計算的學生出席率平均值
配分		30	30	30	10

